



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98 5488
传真：(86-21) 5298 5492
junhesh@junhe.com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3 号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4、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 5、公司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所持；及
- 6、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和准确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

2、2025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下同）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点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63号召开，由董事长王耀林（YAOLIN WANG）主持。

3、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5,754,43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9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载明公司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09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0,778,96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193%。前述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和《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在前述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02	上市地点及上市时间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03	发行方式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2.04	发行规模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05	定价方式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06	发行对象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07	发售原则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08	承销方式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09	筹资成本分析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2.10	中介机构的选聘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5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8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70,627,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9.00	关于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益方生 物科技(上海)股	270,627,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有效 表决股 份的比 例 (%)	股数 (股)	占有效 表决股 份的比 例 (%)	股数 (股)	占有效 表决股 份的比 例 (%)		
	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议事规则（H股上 市后适用）》的议 案	728							
9.02	关于修订《益方生 物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H股上 市后适用）》的议 案	270,627, 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9.03	关于修订《益方生 物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H股上 市后适用）》的议 案	270,627, 128	99.9439	107,287	0.0396	44,550	0.0165	是	
9.04	关于修订《益方生 物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H股上 市后适用）》的议 案	270,640, 828	99.9489	93,587	0.0345	44,550	0.0166	是	
9.05	关于修订《益方生 物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H股上 市后适用）》的议 案	270,627, 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10	关于公司聘请H股 发行及上市的审计 机构的议案	270,627, 728	99.9441	106,687	0.0394	44,550	0.0165	是	
11	关于投保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招股 说明书责任保险的 议案	270,640, 507	99.9492	92,987	0.0343	44,550	0.0165	是	
1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270,641, 428	99.9492	92,987	0.0343	44,550	0.0165	是	
13.0 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 1	关于修订《益方生 物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H股上 市后适用）》的议 案	268,506, 271	99.1606	2,228,1 44	0.8228	44,550	0.0166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68,506,871	99.1609	2,227,544	0.8226	44,550	0.0165	是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邵春阳

经办律师: 李辰亮

李辰亮

王珏玮

2025 年 12 月 25 日